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披露公司 2023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以进一步加强公司与社会各界的沟通与交流，促进公司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

本报告的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司概况

1、公司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旗滨集团，股票代码：601636）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8 日，2011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主板上市，注册地为湖南省醴陵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68,350.1941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为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俞其兵，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0.4178% 股权。

2、公司经营宗旨和企业文化

经营宗旨：以人为本，科学管理，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完整玻璃产业链，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实现股东、公司、员工共创、共享、共同发展。

企业文化：集团始终践行“变革、创新、团结、高效”的旗滨文化、秉承“不懈进取、持续创新”的旗滨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为员工、客户、股东、社会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3、行业地位

公司致力于打造成为国内最领先的优质玻璃及玻璃制品的生产商和供应商。自 2005 年进入玻璃行业，经过快速发展，公司已成为一家集硅砂原料、优质浮法玻璃原片、节能建筑玻璃、高铁超白玻璃、光伏光电玻璃、高铝电子玻璃、中性硼硅药用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业和工业用途的玻璃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玻璃企业集团。

公司在福建漳州、广东河源、湖南醴陵、浙江绍兴、浙江长兴、浙江平湖、马来西亚森美兰州等建有大型浮法玻璃原片生产基地，布局位于中国经济发展活跃的珠三角、长三角、福建沿海、长株潭经济带的同时，积极投资一带一路沿线，开拓海外业务；在湖南郴州、福建漳州、浙江宁波、云南昭通、马来西亚沙巴州建有或在建光伏玻璃基地；在湖南醴陵、广东河源、浙江长兴、浙江绍兴、天津、马来西亚森美兰州建有节能建筑玻璃基地。在福建漳州、广东河源、湖南郴州、湖南醴陵、云南昭通、马来西亚森美兰州、马来西亚沙巴州拥有配套普通硅砂矿和超白硅砂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4 条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产能规模为日熔化量 16,600 吨；7 条光伏玻璃生产线，产能规模为日熔化量 8,200 吨；4 条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产能规模为日熔化量 345 吨；2 条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生产线，产能规模为日熔化量 65 吨；及 11 条镀膜节能玻璃生产线，年产镀膜玻璃 5,280 万 m²，33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年产中空玻璃 910 万 m²。在建 3 条光伏压延玻璃生产线、2 条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公司产品有 1.1-19mm 优质浮法玻璃原片、超白浮法玻璃、着色（绿、蓝、灰）玻璃等玻璃原片；2mm-3.2mm 光伏玻璃前板背板；各种离线 LOW-E 低辐射镀膜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等节能玻璃；高铝超薄电子玻璃；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等。

4、企业荣誉

2023 年，公司被全国工商联纳入“2023 民营企业研发投入 500 强”榜单（位列第 443 位），被评为 2023“株洲民营企业 50 强”并位列榜首。公司荣获中国证券报第 25 届上市公司金牛奖“金信披奖”；被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列入“2023 年度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2023 年，公司继续被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纳入“上证原材料红利指数”、“上证 380 指数”、“中证民营企业红利指数”、“中证 800 红利指数”、“中证红利指数”等指数名单，并继续被纳入融资融券标的、沪港通买入标的、富时罗素中国指数（FTSE China A）、富时中国优质红利可持续繁荣指数（FTSE China Quality Dividend Sustainable Prosperity Index）、富时中国 30/18 指数（FTSE China 30/18 Capped）、富时中国强积金指数（FTSE MPF China A）成分名单。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被有关部门奖励及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获奖时间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等级	获奖单位
1	2023年4月	2022 湖南企业 100 强第 41 位	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	省级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2023年10月	2023 民营企业研发投入 500 强	全国工商联	国家级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2023年4月	2022 湖南制造业企业 100 强第 15 位	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	省级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2023年5月	大数据 TOP10 品牌(建筑玻璃类)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铝门窗幕墙分会	其他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2023年5月	第十八届“AL-Survey”评选中获“建筑玻璃首选品牌”大奖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铝门窗幕墙分会	其他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2023年12月	三湘民营企业百强榜 2023 年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17 位	湖南省非公有制经济工作领导小组	省级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2023年12月	荣获中国证券报第 25 届上市公司金牛奖“金信披奖”	中国证券报社	其他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2023年9月	2022-2023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 A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2023年12月	2023 年度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其他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2023年4月	湖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级	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	2023年11月	湖南省新材料企业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统计局	省级	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	2023年4月	湖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级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3	2023年10月	2023 年度湖南省省级工业新产品(第一批)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级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4	2023年2月	2022 年度纳税贡献十佳企业	独山港经济开发区	其他	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5	2023年4月	2022 年度工会工作先进集体	独山港镇总工会	其他	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6	2023年5月	平湖市职工广播体操比赛银奖	平湖市总工会 平湖市文化和广电旅游局	市级	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7	2023年1月	2022 年度平湖市五星级技能型企业	平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级	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8	2023年3月	2022 年度优秀供应商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9	2023年2月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国家级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20	2023年3月	投入产出调查单位证书	广东省统计局	省级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21	2023年12月	2023年度绿色制造名单——绿色工厂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级	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2	2023年2月	2022年度产业项目建设优秀工程	中共醴陵市委醴陵市人民政府	其他	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3	2023年10月	诚信A级企业	醴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其他	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4	2023年9月	醴陵市2023年上半年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标杆项目	醴陵市打造“三个高地”指挥部办公室	行业协会	湖南旗滨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023年2月	2022年“光能杯”最具影响力光伏原材料企业	光能杯评选组委会	行业协会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6	2023年1月	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级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7	2023年10月	新郴州贡献奖先进集体	中共郴州市委、郴州市政府	市级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8	2023年11月	2023.好光伏年度光伏材料十大品牌	国际能源网国能能源研究院	行业协会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9	2023年2月	2022年度外贸增量贡献奖	中共醴陵市委/醴陵市人民政府	市级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30	2023年2月	2022年度科技创新企业	中共醴陵市委/醴陵市人民政府	市级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31	2023年2月	醴陵市2022年度打造“三个高地”工作先进单位	中共醴陵市委醴陵市人民政府	市级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32	2023年1月	2022年度突出贡献企业(纳税1亿-5亿元)	漳州市人民政府	市级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33	2023年1月	2022年度经济建设突出贡献奖	中共东山县委/东山县人民政府	其他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34	2023年6月	“亲清八闽护企安商”经侦警务联络站	东山县公安局	其他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35	2023年1月	2022年度功勋企业	中共长兴县委	其他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36	2023年1月	2021年度湖州市纳税大户	湖州市人民政府	市级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37	2023年1月	2022年度诚信企业	长兴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其他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38	2023年1月	2023年度长兴县工业“50强”企业	中共长兴县委	其他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39	2023年5月	常务副会长单位	浙江省玻璃行业协会第四届	行业协会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40	2023年1月	爱心捐赠企业	政协资兴市委员会	其他	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	2023年8月	2023“创客中国”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郴州赛区决赛三等奖	郴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级	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	2023年8月	2023年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新材料产业半决赛（成长企业组）三等奖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委网信办、团省委、省工商联	省级	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	2023年10月	2023年度芙蓉计划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	中共湖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级	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	2023年12月	2023年年度生化生物企业优秀合作伙伴	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	行业协会	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	2023年2月	2022年度株洲市民营企业就业贡献奖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级	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46	2023年10月	株洲市企业技术中心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级	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47	2023年12月	DIC AWAID 显示材料创新银奖	DIC AWAID	行业协会	湖南旗滨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及债权人权益

（一）规范运作

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完善，制度健全，“三会”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做到了“五分开”且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形，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并执行有效，募集资金按照规定使用，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公司治理改革，借鉴西方百年优秀企业经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打造新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治理关系，构建高效、专业化董事会治理结构和科学决策的制度体系。董事会将以独立于管理层的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为主，围绕“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的定位，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和独立监督作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和财务及预算委员会，并制定、修订完善了相应的实施细则。公司董事均能认真、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负

责，有效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二）股东权益保护

1、股东权益保护机制

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准则，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关系。2023年，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监管规则体系要求，结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内控风险管理的实际需要，完成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28项相关治理机制和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工作，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工作制度，并围绕公司治理，不断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很好地促进了公司完善治理和规范运作、强化内生增长和创新发展的实现。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管理，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和途径，使更多的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实行回避，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公司聘请法律顾问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信息披露及时准确。通过以上措施，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确保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2、股东回报

旗滨集团始终坚持把“投资获得稳定、持续、合理的增值及回报”作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也是公司尊重股东权益、履行社会责任的关键和持续发展的基石。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和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经济效益逐步增长的同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回报股东。

2023年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

额)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年7月7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为6.69亿元。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占2022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83%,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

近年来,公司在确保业绩稳定,盈利持续提升的同时,致力于为股东提供稳定、持久的现金分红回报,并积极履行现金分红承诺,努力做到分红规模与公司盈利相匹配,形成共治共建、成果共享的良好氛围,共同促企业的健康发展,与全体股东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公司的现金分红金额保持了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自身的高质量发展与业绩水平的持续提升。自2011年上市以来,公司已持续11年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回报广大投资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达到74.49亿元(含2022年度竞价回购金额2.95亿元视同分红金额),远超公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的总和50.3亿元,年均现金分红比例高达56.91%。自2017年以来,已连续6年现金分红超过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50%。高分红率比例,有力地彰显了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上市以来公司历年现金分红的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万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母净利润的比率(%)	股息率(%)
		实际分派金额	视同分派金额(回购)	现金分红合计金额(含税)			
1	2011年度	10,020		10,020	20,824	48.12	2.14
2	2012年度	6,938		6,938	19,733	35.16	1.47
3	2013年度	12,490		12,490	38,714	32.26	2.26
4	2014年度	0		0	22,106	0.00	0
5	2015年度	10,102		10,102	17,133	58.96	1.96
6	2016年度	40,267		40,267	83,506	48.22	3.87
7	2017年度	80,742		80,742	114,265	70.66	4.81
8	2018年度	79,071	16,030	95,101	120,766	78.75	7.89
9	2019年度	79,001	6,999	86,000	134,643	63.87	5.46
10	2020年度	92,966		92,966	181,402	51.25	2.73
11	2021年度	213,822		213,822	424,066	50.42	4.68
12	2022年度	66,932	29,496	96,428	131,674	73.23	2.19
上市后合计		692,350	52,524	744,874	1,308,831	56.91	

2023年，公司继续响应和落实分红政策，积极践行现金分红承诺，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83,126,656.39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50.44%。上述分红预案将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通过持续实施现金分红方式增强对股东的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红利，不断增强中小股东的获得感。自2018年起，公司被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纳入相关红利指数名单。

3、股份回购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稳定和维护公司股价，持续推出回购计划，以真金白银向市场传递信心。2023年3月18日，公司完成2022年回购计划，回购期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9,023,67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816%，支付的总金额约为30,495.5306万元（不含佣金、印花税、过户费等交易费用）。2023年5月26日，公司再次公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同意继续实施回购股份计划。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次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31,815,5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71,012,009.45元（不含交易费用）。2024年1月1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数量上限，支付的总金额为390,123,651.9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施上述两期回购计划，2023年度合计回购股份3,277.96万股，使用资金28,101.17万元。

4、做好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及其相关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工作质量稳定提高。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而受到监管部门惩处的情况。2022-2023年，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评价为“A”。

2023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持续、细致、规范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平对

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2023年，完成了4份定期报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147份各类临时公告，及393份挂网及报备文件（其中挂网文件119份）披露。信息披露未出现信息打补丁、更正的情形，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能够使投资者更快速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023年，公司对经营情况、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减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治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员工持股计划（含事业合伙人计划、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会计政策变更、回购股份等事项进行了有效披露，对于对公司及股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均已按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予以披露，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了真实、完整、及时、公平，严格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与义务，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及主要经营情况，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渠道和桥梁，公司注重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的公开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通过反路演、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投资者专栏、投资者电话专线、投资者信箱以及参加湖南省证监局组织的投资者网上交流活动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与投资者共同构建和谐的良好关系，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报告期，公司共召开4次业绩说明会，回答投资者问题176个，回复率100%；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回复问题186个，回复率达100%；参加11月2日2023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回复问题21个，回复率达100%；接到并登记、回复投资者咨询问题181个；及时更新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栏目内容。上述多种交流方式进一步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业绩情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行业的竞争格局等的了解，公司持续倡导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观念，拓宽与投资者的交流渠道，促进有效沟通，提升公司价值传递成效，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多家主力券商机构发布74篇研报，给予公司“增持”或“买入”推荐，公司研报数量和热度在行业内居于前列，舆情环境整体稳定。自2020年11月起，公司主动举办业绩说明会达11次，获得了投资者的价值认同，也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好评。2023年12月，公司被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列入“2023年度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荣获中国证券报第25届上市公司金牛奖“金信披奖”。

（三）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秉承稳健、诚信的经营原则，高度重视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体系，依法实行会计监督，确保公司财务稳健，资金安全，努力降低自身经营风险。

2023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财务预算、资金统筹和运营管控，持续加强对营运资金的管理，降低对资金的占用，积极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充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在决策过程中，重视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所有到期贷款均能按时（或提前）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或延迟还款付息的情况。2023年，公司持续深入发展银企合作关系，并持续建设多元化融资体系，巩固融资渠道，保障了生产经营资金、项目建设资金供给、周转和正常偿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做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加强债权人利益的制度保障，严格按照款项用途规范了资金的使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信息、重大事项等重要信息及时披露，积极配合主承销商的持续督导和现场检查工作，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按期偿付利息，报告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为客户、供应商创造价值

1、建立健全产品质量保障体系

公司致力于生产中国最好玻璃，按照国际优秀玻璃制造企业标准，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标准、质量内控标准与执行体系，建立统一的工艺、技术、设备标准化管理体系，确保了产品质量控制要求，产品品质持续改进；强化生产管理理念，建立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到产成品验收入库、出厂检验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严格保证公司产品质量；产品能够满足广泛的客户需求，为公司

与广大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建立了高端浮法玻璃、光伏玻璃、超薄玻璃、电子玻璃、汽车玻璃、着色玻璃、LOW-E 玻璃在内的节能镀膜玻璃系列产品的企业内控及质量标准，为产品打入市场提供了可靠的质量保障。

2、致力于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与应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守实业、聚焦主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客户个性化、多元化需求，全力打造玻璃制造一体化产业链，高度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注重关键技术的突破及产业化，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成果转化卓有成效，逐步构建了以高度自主研发为核心的业务体系，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成果转化，重点突破技术瓶颈，强化产品质量、稳定性管控，促进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升级。

2023 年，公司跻身全国“2023 民营企业研发投入 500 强”，公司及权属企业（制造基地）先后荣获“2022 湖南企业 100 强”、“2022 湖南制造业企业 100 强”、2022 年“光能杯”最具影响力光伏原材料企业、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2023 年“三湘民营企业百强榜”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大数据 TOP10 品牌(建筑玻璃类)”、第十八届“AL-Survey”评选中获“建筑玻璃首选品牌”大奖、荣获“2023 智能座舱年度知名品牌创新大奖”，湖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湖南省新材料企业、2023 年度湖南省省级工业新产品（第一批）、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23“好光伏”年度光伏材料十大品牌、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颁发的 2023 年年度生化生物企业优秀合作伙伴、DIC AWAIID 显示材料创新银奖等。

报告期，公司共提交专利申请 281 件，同比增幅 46.3%，新获专利授权 149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32 件，同比增幅 88.2%。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4 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3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国家实验室 CNAS 认可证书检测中心 1 个，省级工程实验室 6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7 个，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个，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1 个，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1 个等技术科研创新平台或成果。

3、为客户提供满意服务

公司确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满意为目标，以创造利润为根本”的经营方针，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理念，坚持销售引导生产，强化市场导向，

从售前、售中和售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不定期走访客户，定期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通过不断改进营销理念，提升服务水平，全面巩固、维护和拓展市场，建立了一大批长期忠诚稳定的客户群体。

2023年，浮法玻璃业务进一步加大力度搜集掌握市场信息，加强市场分析研判，积极应对经营环境变化，紧抓行情节点，采取灵活营销策略，丰富产品类型，减少同质化竞争，增加色玻、镀膜差异化产品生产销售，增加超白玻璃生产，加大超大、超厚等高品质差异化产品生产、供给，通过定制化、差异化的产品，倾力满足不同客户和市场需求，延伸销售区域，积极扩大市场领域。光伏玻璃业务随着产能释放，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质量、销售全周期的服务更加认可，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客户粘性不断增强。构建全球营销中心，国内销售市场覆盖华中、华南、华东、西北、西南等区域，海外销往泰国、印度尼西亚、越南、印度、柬埔寨等国家，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和积极评价。电子玻璃和药用玻璃持续产品优质化和产品高端化，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4、优化提升供应商品质合作

公司秉承价值共享、协同发展的经营理念，遵循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诚实信用、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不断开发、整合和优化供应商资源，与优秀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互惠双赢的合作关系，共创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供应商评价工作通过多种维度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建立公平、公正的供应商评估体系，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公司内审人员全程跟踪专家抽取、开标、评标过程，确保招标工作合法合规，强化采购人员轮岗制度，预防腐败问题的出现，坚决杜绝供应系统商业贿赂，维护供需双方共同权益。持续加强与主要生产企业的战略合作，拓宽供应体系，优化供应渠道与运输渠道，进一步提升长协比例，充分利用集中采购、规模采购的优势，深入开展大宗材料集中采购、战略采购管理，有效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与物流成本。

5、持续增强市场规范意识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商业行为准则，切实维护竞争对手间良性竞争机制，依法合规参与市场竞争，坚决反对商业贿赂、洗钱和市场垄断，反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建设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竞争环境为原则，积极参与、保护市场公平竞

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玻璃行业健康发展。公司制定并实施《利益冲突管理制度》，将利益冲突事项纳入日常监管之中，规范公司业务发展，从源头预防和减少企业内部腐败问题的发生。加强行业自律，培育发展公平竞争的合规文化，制定并实施《旗滨集团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旗滨集团参与行业协会活动反垄断合规指引》，积极开展《反垄断法》培训，深入开展包括建立健全制度、风险识别、风险应对、考核评价、合规培训等活动，持续营造了清廉公正、诚信健康、透明公开的旗滨文化和反对商业贿赂的环境氛围，防范包括参与行业协会活动所产生的反垄断合规风险。

2023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对腐败问题易发多发领域的审计监督和风险管控力度，深入开展风险评估和风险教育，增强员工的反腐败意识，深化廉洁文化建设，提高全员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反贿赂、反舞弊制度体系，深化干部监督管理和廉洁管理，强化审计监督，通过例行审计、干部监察、专项及拉通审计，紧抓对审计问题的跟踪落实整改，实现管理闭环，认真落实审计问责，发挥审计威慑作用，逐步构建形成强有力的反腐格局。

四、保障员工权益

1、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公司坚定贯彻“以人为本、人才兴企”的理念，建立各级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和工会组织，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权益得到有效落实。公司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用人政策，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与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加强劳动合同管理，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依法依规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充分保障员工年休假、保障女职工依法享有生育保险及生育、哺乳等各项合法权益，实现员工收入与企业效益同步增长，通过规范管理，有效保障了员工的合法权益。

2、提供科学完善的激励与保障

公司遵循同工同酬、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建立优化薪酬总额预算管理 etc 激励机制，确保员工收入合理增长。通过合并优化岗位职责、内部调整压缩冗余，盘活现有人力，促进人力资源合理配置，提升组织能力。强调绩效

成绩以价值贡献为导向，员工奖金与绩效硬性挂钩，考核结果采用正态分布，推动考核氛围的提高，使绩效考核结果更趋于公平性与合理性。聚焦核心价值观，坚持长期股权激励和薪酬激励相结合，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强化绩效考核工作有效性，有效激发内在活力，促进核心管理团队、骨干员工利益与公司战略的紧密融合，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进一步调动了核心团队、业务骨干及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023年，在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牵引及组织绩效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员工个人绩效管理，动态关联绩效结果与绩效薪酬，让绩效成为价值分配主要依据，以确保组织目标达成的同时，为员工提供更为弹性的激励空间。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计划，持续开展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及项目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等员工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对旗滨光能（控股子公司）实施跟投，建立投资项目风险与收益共担共享机制，激活和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项目团队的工作积极性、责任心、创造力与凝聚力，进一步稳定企业人才队伍，强化各级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深入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的积极性，提升创业激情。

人才引进及培养。通过市场化机制，完善人才引进模式和渠道，持续加大对研发及高端人才引进，全年引进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 1,385 人，较 2022 年增加 73 人，增幅 5.56%。其中，全年本科及以上学历引进 508 人。人才结构较上年进一步优化，人员综合素质更高、团队更趋年轻化。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持续赋能打造学习型、创新型组织，突出履职忠诚和责任担当，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制定了《集团后备人才培养专项实施计划》，推动集团的后备人才选拔及后续培养，促进干部素质、管理水平的提升，处理好使用与培养、干与学的关系，完善集团后备人才培养“选拔+培养制”的方式；制定《集团高层干部淘汰方案（试行版）》，有效激发了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制定《旗滨集团干部见习期管理规定》，有效评估干部在新晋升岗位的胜任能力，提高人才任用的准确度，建立干部能上能下的用人氛围；启动职级与薪酬体系优化项目，助力提升企业执行力，进一步建立高素质和有竞争力的员工队伍；以立足当下、面向未来 3 至 5 年发展需要为目标，打造覆盖人力资源管理各方面的《人力资源运营管理手册》，涵盖干部管理“备、选、育、用、留、评”六大环节，覆盖“人

力资源规划、人才招聘与配置、员工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六大模块，并首次将组织管理、股权激励制度、特殊贡献奖励等汇编纳入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同步全面修订《员工手册》；2023年新生力培养工作继续深化 2022 年“职前认知-入职转身-在岗保温”培养全链条。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和提升人力资源管理，在高级人才引进、组织管理、干部管理、绩效管理、后备队伍、员工培训与发展等方面大胆创新和实践，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多层次的人才队伍，逐步建立起可持续发展的人才队伍体系，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与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为创新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加强员工培训。公司为员工搭建了较为完备的人才培养平台和体系，持续开展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以及上岗就业持证取证培训。岗前培训方面，新员工入职后，均详细制定培训计划，对公司发展历程、组织架构、企业文化、规章制度、工作流程、保密规定、信息软件使用等方面进行统一适应性培训；在岗培训方面，针对性安排实操和理论培训，依托岗位实践提升技能水平和理论素养，通过持续开展适应性培训、在岗培训、岗位认证培训，公司人才培养效益日益凸显，员工的理论素养、综合素质得到有效提升，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管理提升、人才梯队搭建提供强有力支撑和保障。

3、创造就业岗位

公司积极为社会人员及在校大学生创造就业机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国内的湖南醴陵、湖南郴州、广东河源、浙江绍兴、浙江平湖、浙江长兴、福建漳州、天津等地建立生产基地并进行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16,003 人。

4、关爱员工生活

公司加强员工人文关怀，注重员工身心健康，在管理制度上和工作实践中充分体现对员工的关爱。打造花园式工厂，为员工打造舒适安全的生产生活环境。不断完善生产工人的安全健康保障制度，建立员工身体健康档案，按时发放劳动保护用品，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认真落实妇女保护条例，注重女性职工权益的维护。关注员工文化娱乐需求，组织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活动。2023 年公司累计开展各种员工 400 余场，对员工进行人文关怀，帮助员工放松身心，提高员工满意度与归属感，提升团队凝聚力与战斗力，助力文化理念深入人心。

同时，开展反腐倡廉、安全生产、反诈骗及抵制赌博等专项宣教活动约 300 余场次，助力健康和谐、积极上进、严谨专业组织文化的营造。

针对因重大疾病等原因致使家庭经济负担较大的员工，公司主动将其纳入困难职工帮扶体系，通过“金秋助学”、“家庭走访慰问”等方式，切实将“送温暖”履行到位，确保员工得到实实在在的帮扶。公司 2023 年为困难员工和困难家庭送去爱心基金、助学金、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家庭 204 人次，送去慰问金 55.19 万元；帮扶困难员工上岗就业持证取证培训费用 34.78 万元。

5、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凝聚力

提升企业文化管理，逐步扩大企业文化影响力。《旗滨窗》是公司重点打造的内部季刊，是展现公司形象、彰显企业文化的重要载体，2023 年度，共完成总第 22 期-25 期《旗滨窗》的出品发行。900 余篇新闻采编推送、近百篇高质量“旗滨故事”输出，以宣传文化理念、宣传企业品牌、展示集团形象、树立先进榜样，推动企业文化的可观可感，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和反响。为更好地弘扬企业文化、传递旗滨价值、助力企业管理，2023 年度，公司创新打造《旗滨 E 刊》电子刊物。全年共出品刊物 35 期；评定 2023 年度“旗滨人物”，树立标杆、明确典型、弘扬企业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企业氛围；通过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旗滨集团”、“旗滨人”）、抖音号、短信“云课程”平台、公司内部网站，加大内外部宣传工作力度，丰富企业文化内涵，全年集团各公众号阅读总量超 50 万次，公众号关注人数增长近 15,000 人，全面营造健康和谐、积极上进、严谨专业组织文化，促进企业文化理念深入人心，做到文化润企，增强团队凝聚力与战斗力。

五、依法经营、回馈社会

企业发展源于社会，回报社会是企业应尽的责任。公司一直以来本着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在追求企业经济效益与可持续发展的征途上，既积极适应时代变迁，又兼顾对社会的贡献，致力于提升公司的社会价值，并坚定不移地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1、依法纳税

2023 年，公司缴纳各种税收 10.03 亿元。自 2011 年上市以来累计纳税总额

超过 88.65 亿元。在企业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的同时，为国家财政税收增长及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切实履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多项地方政府颁发的经济建设贡献奖、纳税贡献企业、民营企业就业贡献奖。

2、自愿接受社会的监督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主动配合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监督和检查，重视社会公众与新闻媒体等各类组织及个人对公司的监督与评论。

3、非公企业党组织建设

各区域公司在属地政府及各级党组织的指导和关心下，在福建东山、广东河源、湖南醴陵、浙江绍兴、浙江长兴、浙江平湖、湖南资兴等地成立了 9 个非公企业党委（党支部）。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认真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不断吸收和发展新党员，坚持把党建工作与集团生产经营、职工队伍建设、企业文化、履行社会责任、和谐劳动关系相结合，使企业党建工作成为企业需要、党员欢迎、职工满意、群众点赞的重要事项，为集团的发展建设注入了强有力的政治保障。

4、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在努力追求经济效益回报股东的同时，也非常重视社会责任担当。报告期，公司继续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关注社会弱势群体，通过走访慰问、捐赠爱心物资等方式向困难群体提供帮助与支持，将扶贫扶困作为公司的一项长效举措，积极参与各项社会公益事业活动，用点滴行动为乡村振兴、扶贫扶困践行企业担当，努力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汇智聚力。公司积极响应当地乡村振兴号召，帮扶企业周边薄弱村困难群众生活，开展乡镇建设扶困，热心帮扶资助社会弱势群体，承担社会责任，展现真情关爱，关心和救助孤寡老人，汇聚爱心力量，弘扬爱老敬老风尚，共建和谐社会。报告期，公司通过帮扶当地困难群众和关爱老人等扶贫事业发展贡献爱心 47.39 万元；为困难员工和困难家庭送去爱心基金、助学金、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家庭，帮扶困难员工上岗就业持证取证培训，共支出 90.93 万元。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和路径继续实施扶贫帮困，提高扶贫质量和效

率，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帮扶工作精准、稳步推进。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障。公司始终重视安全管理工作，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狠抓安全工作落实，改进劳动保护设施，努力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技能，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知识培训；不定期开展停电停水、消防安全等应急演练，尤其是突发事件处理能力的培训，有效地提高了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管理，定期分析安全形势、盯紧隐患风险，扎实开展安全管理工作。着力加强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加大对安全生产事故的考核力度，全面规范安全生产事故管理，预防安全生产事故；认真组织员工学习进行案例的回顾剖析，充分总结并深刻吸取各类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自身的防范工作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规范作业行为，强化应急演练，找准短板，快速治理，化解风险，堵塞漏洞，不断完善事故防范措施。2023年，公司未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重视安全生产，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全面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监管，以及安全工作技能的培训，不断完善安全管理架构，全面落实和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考核，层层压实责任和传递压力，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工作更加细致，措施更加有力。切实将安全生产的理念与行动落实到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注重岗位安全培训，帮助员工全面树立安全防范意识、掌握控制风险技能，不断完善，形成安全管理体系，不断丰富安全生产内涵，引导员工的安全行为，认真抓好事前防控和事中管控，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切实为员工营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为集团的经营发展保驾护航。

2、环境保护

公司在努力提升经济效益的同时，非常重视创造良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进

进一步增强绿色制造观念，将绿色理念贯穿企业发展的全过程，把绿色发展作为企业的竞争优势和立足之本。强化环境保护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进一步围绕围绕环境治理工作要求，紧抓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持续推进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升级，降低排放，提升绿色指标，着力挖掘绿色增长空间、潜能，升级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和污染物综合治理，加快制造业绿色转型发展步伐，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进一步推动绿色经济发展。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实施双碳目标及产业结构调整的相关政策，大力发展节能玻璃、光伏玻璃等绿色玻璃产业，坚定不移、循序渐进地推进产业升级和战略调整，加强节能降耗水平。报告期，公司加快在建重点项目（漳州光伏二线、宁海光伏一线、二线、马来光伏一线、二线等）的建设，加快进入光伏玻璃领域，推进厂房屋顶光伏电站的建设，完成了中硼硅药用玻璃二期项目、高性能电子玻璃绍兴基地项目的建设，以及宁海光伏一线、二线及漳州光伏二线、马来光伏一线项目的建设，完成浮法玻璃漳州六线、河源二线、长兴二线的冷修技术改造升级和绍兴一、二线的搬迁技改。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延伸集团节能、绿色玻璃产业链，丰富集团环保产品系列，为绿色玻璃的推广做出了积极贡献。2023年，旗滨电子玻璃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

深入开展“节能减排、节能降耗”活动。近年来，公司不断摸索、强化能源的综合管理，深入推进了余热利用，促进了循环经济发展。公司所有窑炉均配套了完整废气处理设施，氮氧化物（NO_x）污染物的处理采用 SCR 脱硝工艺，二氧化硫（SO₂）污染物的处理采用干法脱硫、半干法脱硫及湿法脱硫等工艺，颗粒物污染物的处理采用布袋除尘、静电除尘及高温陶瓷管除尘等工艺。针对平板玻璃熔窑的烟气特性，对各工艺均进行了优化与改进，目前各烟气处理设施能完全满足不同时期环保排放要求，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满足甚至高于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要求。每台熔窑均配置了余热锅炉及高压蒸汽发电系统，既满足了烟气处理系统对运行温度的要求，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2023年集团内余热总发电量约3亿度。

报告期，公司强化提升工艺技术水平 and 工艺操作水平，提高生产现场管理水平，稳定生产提高成品率，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在燃料使用上不断优化，通过优化流程管控，改进燃烧工艺、提升燃烧稳定性等措施，减少燃料使用，降

低单位燃料消耗；大力推广应用目前行业先进的节能技术，配置使用新型节能设备，技术升级改造生产设备，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提升工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加强电耗水耗管理，加强空调、压缩气、照明等方面规范管理，严禁资源浪费；部分产品销售采用无纸化包装方案、内销裸包装柜方式运输，加大部分采购原料散装到厂方式，减少包装材料使用；着力做好窑炉动态跟踪管理，及时进行绑砖热修或部件更换等维护保养，持续强化生产过程监管和考核等措施，进一步抓好熔窑热耗、生产稳定性管理，切实降低了燃料消耗量和热耗；进一步提高电子办公软件的使用范围，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废纸产生，将能源管理与信息化建设相结合，通过互联网技术、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完善生产体系，实现生产管理精益化、提高生产效率；推进厂房屋顶改造安装光伏发电系统，利用太阳能发电，自发自用，余电上网，降低市电使用量，以减少碳排放量。2023年累计总发电量约为4,091万千瓦时，相当于节约标煤14,728吨，相应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CO₂)排放约38,586吨。报告期，公司采取多项减碳措施，共减少排放二氧化碳78,958吨。

公司自2016年起就致力于节能玻璃的研发与产品推广，通过大力布局绿色节能玻璃产业，自主研发的高性能双银、三银等高端的Low-E镀膜中空玻璃商品，能将绝大多数的红外热阻隔在室外，具有优异的节能和环保特性，从而减少社会总能耗，推动玻璃产业绿色化。2023年，公司节能玻璃产品营业收入27.81亿元，同比增加2.1亿元。

加强污染治理和环保管理。公司始终坚持发展与环境并重，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更侧重于社会与环境效益，始终对环保治理工作舍得投入、重视管理、注重实效，努力对环保工作进行持续改进。公司注重环保运行管理，狠抓执行力，建立健全稳定扎实的环境保护根基，确保环保设施运行规范，环保排放指标优良。配备了专业环保研发、监管人员，负责环保工艺设施等研发与子公司环保运行监管。通过近几年的环保提升，公司在环保研发、运行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实现了环保设施与玻璃熔窑的100%同步运行；建立了规范的环保运行管理团队，在保证环保排放的基础上，逐年降低了环保运行成本；通过多年的环境保护沉淀，目前公司已将生态环境保护理念深深植入企业的实际生产运营中，确保企业的良性发展。公司加快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全面维护保养

和优化升级，抓紧实施环保备用系统投运，深入推进和帮扶落后环保区域的环保治理提升，多措施并举为实现环保全面达标排放持续开展工作。

2023年，公司环保成本支出约2.69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报告期环保系统日常运营支出、新项目环保设施、环保技改优化等投入）。公司所有生产线SO₂、NO_x、粉尘排放总量均优于国家环保排放要求，并获得良好的排放效果。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应急处置由当地政府救援工作小组统一指挥，服从安监等政府部门的统一领导。公司成立了“应急指挥中心”，建立了安全生产事故、污染应急预警系统和应急联动机制，理顺了各单位的应急联动程序。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总体预案，包括了灾害、安全、环保、群体、卫生等5类17个专项预案，15个现场处置方案，形成了系统、完善、可操作性强的预案体系，全面提高了公司的应急处置能力，为应对重大事故和群体性突发性社会安全事件提供了保障。针对季节性灾害特点，及时传达上级预灾预警，做好了防汛、防风、防海冰、防雷电及消防安全等自然灾害和其他危险作业的安全防护工作。各子公司年均自行组织2次以上综合演练，并参加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应急演练。

2024年公司将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共创共享、科学管理、协调发展”的方向，认真贯彻落实中长期发展战略，紧紧围绕“不懈进取、持续创新、提质增效、价值创造”的工作思路，致力于与客户、职工、股东等群体以及社会和谐共赢，追求社会与经济效益共赢，恪守履行各项社会责任的承诺，将责任融进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贯穿生产经营各方面，团结拼搏，勇于担当，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管理经营目标任务，筑牢未来发展基础。以提高经济效益和运行质量为中心，通过向内挖潜，持续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将以人才和科技为支撑，补齐产业链短板，增强高端产业和新产品的竞争力，持续提升企业盈利空间，不断增进员工福祉，提高投资者回报，与社会更好共享发展成果；始终坚持底线思维，深耕主业，聚焦安全生产、节能环保、质量管理，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切实做到守法、诚信、稳健、持续的经营，提升企业运行效率，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创新人才发展模式，不断迭代企业文化内核，

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精神动力；诚信对待客户和供应商，服务地方发展，积极参加和支持地方公益事业发展,把承担社会责任作为企业自身应尽的义务和责任，与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同步,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用爱心回馈社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扎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践行好上市公司使命和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